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06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洪諚錡　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洪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洪諚錡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洪全成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四項之訴部分均廢棄。

三、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201號支付命令所載超過新臺幣26,519元之違約金債權亦不存在。

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4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違約金債權超過新臺幣26,519元部分，亦應予撤銷。

五、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六、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8，餘由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洪全成（下稱其名）就上訴人洪誼錡（下稱其名）向原法院聲請對洪全成強制執行之113年度司執字第564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向有專屬管轄權之強制執行法院即原法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合併提起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依上開說明，原法院自有管轄權。洪誼錡主張原法院無專屬管轄權，應以兩造間借貸契約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請求將本件訴訟裁定移轉管轄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明定。洪全成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原審駁回其請求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2年度司促字14201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於新臺幣（下同）42,502元違約金債權範圍內不存在，及在該違約金債權範圍內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洪全成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9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洪全成主張：伊前於民國111年8月1日書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洪誼錡借款2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11年8月15日，並自111年8月15日起應支付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及按每日千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嗣洪誼錡以對伊有20萬元借款本息及34萬5千元違約金等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屆期未獲清償為由，聲請並經高雄地院准予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

後，持之為執行名義，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510號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嗣經第三人洪和昌於113年1月19日協助調解，兩造達成約定，由伊於113年1月26日前一次給付洪諚錡25萬元，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即全部消滅，洪諚錡並同意撤銷151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約定）。詎洪諚錡於113年1月26日收受伊交付25萬元後，僅聲請執行法院延緩1510號執行事件之執行，且在伊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洪諚錡提起刑事詐欺取財告訴後，始於113年7月18日撤回1510號執行事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前開刑事案件，對洪諚錡為不起訴處分後，洪諚錡竟又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已因伊依系爭約定履行完畢而消滅，洪諚錡不得再以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況此舉亦有違誠信原則。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原審駁回洪全成起訴請求借款合約書、本票等字據正本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之範圍，不予贅載）。

二、洪諚錡則以：否認有與洪全成達成系爭約定。第三人洪和昌協助兩造調解時，伊僅向洪和昌表示同意洪全成於113年1月26日先匯款25萬元後，取消系爭執行程序，並暫緩1510號執行事件，並未允諾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全部消滅，且洪全成對伊提起刑事詐欺取財告訴，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見伊並未同意洪全成以25萬元清償兩造間全部債權債務關係。洪全成為使伊貸予其款項，在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向伊承諾願支付以逾期1日以千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並簽訂系爭借據，基於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原則，應受系爭借據所載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且洪全成遲延還款530日，迄

今僅部分清償，違約情節重大，酌減違約金無異將洪全成不履約之不利益歸由伊分攤，對伊顯不公平，亦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是洪全成113年1月26日清償之25萬元，經依法抵充程序費用、利息及本金剩餘之2,947元，再以之抵充系爭系爭支付命令所示345,000元之違約金債權，伊對於洪全成仍有342,053元違約金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洪全成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㈠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超過42,502元違約金債權部分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對於洪全成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除違約金債權42,502元部分外，其餘部分均應予撤銷；㈢駁回洪全成其餘之訴。洪諚錡就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洪諚錡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洪全成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洪全成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洪全成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洪全成後開第㈡㈢項之訴部分廢棄。㈡確認高雄地院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其中42,502元之違約金債權亦不存在；㈢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其中關於違約金債權42,502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洪諚錡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6-127頁）：

㈠洪全成於111年8月1日向洪諚錡借款20萬元，在111年8月15日前是不用支付利息，還款期限為111年8月15日（原誤載為111年8月16日，依原審卷第113頁系爭借據所載應更正為111年8月15日）。

㈡兩造約定從111年8月15日（原誤載為111年8月16日，依原審卷第113頁系爭借據所載應更正為111年8月15日）起洪全成需支付洪諚錡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及按每日千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

㈢洪全成於113年1月26日清償洪諚錡25萬元。

㈣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洪諚錡曾稱「洪全成如於1/22㈠17：00前匯還25萬元，本人即先行撤銷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強

制執行。」等語。

㈤洪全成並未依約於111年8月15日（原誤載為111年8月16日，依原審卷第113頁系爭借據所載應更正為111年8月15日）返還前開借款20萬元，兩造乃發生紛爭，第三人洪和昌曾協助雙方調解，之後洪全成即於113年1月26日交付洪諚錡25萬元。

㈥洪全成曾對洪諚錡提起刑事詐欺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洪全成又再提告一次，經同一地檢署以114年偵字第17899號因為認定為同一事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㈦本院卷第99、105頁均為洪諚錡、洪和昌之對話譯文，對話時間點是在洪全成對洪諚錡提告之後。

㈧就同一執行名義即高雄地院112年度司促字14201號支付命令，洪諚錡曾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並先為暫緩之聲請，其後於113年7月18日遞狀撤回（原誤載為「撤銷」，依原審卷第35頁所示應更正為「撤回」）該執行聲請，復於113年9月29日以前開同一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第56447號）。

㈨洪全成曾於原審114年1月22日庭期時，當庭反應兩造當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相當不合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44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

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以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洪全成於111年8月1日書立系爭借據向洪諚錡借款20萬元，逾約定清償期並未清償，故洪諚錡以其對洪全成之系爭債權向高雄地院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由執行法院以1510號執行事件，對洪全成強制執行，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頁），堪認屬實。惟洪全成主張：前開執行名義成立後，已透過第三人洪和昌與洪諚錡達成和解，洪全成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洪諚錡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再度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而提起本件訴訟，經洪諚錡爭執在卷（見本院卷第79、127頁，原審卷第111-112頁），是洪全成提起本件訴訟及附帶上訴，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且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另洪諚錡既爭執兩造間是否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及得否酌減兩造間之違約金約定，而提起本件上訴，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1.兩造當初透過第三人洪和昌協調時，是否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2.兩造當初簽立系爭借據、成立借貸關係時，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㈡兩造未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故並未成立和解。

1.按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

人取得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洪全成雖提出其與洪和昌如下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洪諚錡曾經允諾系爭約定、雙方已達成和解一情，然經洪諚錡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6頁），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見彰化地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補字第324號卷第13-21頁）：

113年1月19日時：洪和昌係先轉傳洪諚錡所寫之訊息「洪全成如於1/22（一）17：00前匯還25萬元，本人即先行撤銷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強制執行。」給洪全成，其後洪全成希望可以延到同年月26日星期五，故洪和昌遂詢問洪諚錡可否給予洪全成緩衝期，洪諚錡回覆稱「好的」。

113年1月25日時：洪全成傳送內容為「25萬明天會到位，麻煩你請問諚錡是由你轉交後請求諚錡撤銷強制執行及本票裁定等法律流程把債務一筆勾銷。謝謝!」之訊息給洪和昌。洪和昌則回覆：「請你直接匯給他」。

113年1月26日時：洪全成將匯款25萬元予洪諚錡之單據拍照後，透過Line傳給洪諚錡，並向洪諚錡表示「25萬元已經匯出請查收，敬請收到款項後儘速撤銷強制執行及本票裁定等法律流程把債務一筆勾銷，亦請將本票及借據正本還給我!謝謝!」，惟洪諚錡則回覆：「尚未入帳，確認入帳之後回覆」、「尚未入帳，等等15：00再確認一次」、「已經收到25萬元，今天會寄出陳報狀並電話通知彰化法院，取消1/29(一)執行」。

113年1月27日時：洪和昌向洪全成表示：「我要求諚錡撤銷文件讓我看一下」，並將洪諚錡傳送予洪和昌之訊息：「昨天已電話通知，彰化法院、二林地政、估價師事務所，取消1/29（一）的查封。並由律師正式擬函給法院。」，傳送予洪全成。

113年2月2日時：洪全成則傳訊予洪和昌表示：「麻煩你幫忙!謝謝」。

可知洪諚錡自始僅表示洪全成如於1/26（五）前匯還25萬

元，洪誼錡即會先行撤銷1510號執行事件，並未主動表示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同時一筆勾銷；且當洪全成向洪誼錡表示其已匯款25萬元予洪誼錡，請洪誼錡確認收到款項後儘速撤銷強制執行把雙方債務一筆勾銷時，洪誼錡僅回覆表示已經收到25萬元，當天會寄出陳報狀、並電話通知彰化地院取消強制執行等語，仍然未就兩造間債權債務是否因此一筆勾銷而為明確之回應。是洪全成所提上揭對話紀錄，難認洪誼錡已有同意系爭約定之意思，充其量，其僅係允諾「於洪全成交付25萬元後，洪誼錡即撤回1510號執行事件之聲請」甚明，前揭對話紀錄要難為有利於洪全成該部分主張之認定。

2. 又依洪全成向洪誼錡提起本件訴訟後，113年7、8月間洪和昌與洪誼錡之通話錄音內容譯文（見本院卷第95、99、105頁）：

1分40秒時：洪誼錡：你打給我的時候，我一直講，我會取消那天的強制執行，我是不是這樣講？

1分55秒時：洪和昌：（噸了一下方回話）嘿捻！哪個時候我聽到的意思是，25萬元還還給你，這個案子你要取消掉撤回。

2分05秒時：洪誼錡：我是取消執行捏。

2分10秒時：洪和昌：你寫的意思是要取消哪天的執行，我還是以為25萬還掉的話，你這個案子也就完結了，我的認定就是這樣。

2分36秒時：洪誼錡：那是你的認定，我從頭到尾說，我要取消那天的執行，我也有寫給全成。

3分35秒時：洪和昌：我沒有看到你寫給全成的東西，我如果出庭的話，我能夠拿出來的就是你寫給我的東西。

3分50秒時：洪和昌：所有的宗親也叫我要老實講，我還是以為這25萬還掉的話，你這整個案子也就取消掉啦，我以為是這樣，我也告訴全成同樣的話。你是有講一句25萬先繳了再說，再看看，你當時是有講這一句話，做人講話要憑事實。

4分29秒時：洪諚錡：現在重點是，第一、我不僅告訴你，我還特別寫給他洪全成，結果我寫給他，他還告我。

可悉洪諚錡當初與第三人洪和昌聯繫時，係表示：洪全成先付款25萬元予洪諚錡後，再看看等語，並沒有明確表示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即一筆勾銷，然當時協助兩造調解之第三人洪和昌因誤會洪諚錡之意思，以為一旦洪全成匯款予洪諚錡25萬元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即消滅，故隨後將此個人主觀認知轉知予洪全成，導致洪全成認為匯款予洪諚錡25萬元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屬消滅，然洪諚錡並未同意系爭約定。從而，上開譯文並無法證明兩造有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自難憑此而為有利於洪全成之認定。

3.洪諚錡雖未於收受洪全成之匯款25萬元後，立即撤回當時之1510號執行事件，僅向彰化地院聲請暫緩執行，經該法院延緩執行3個月，有彰化地院113年1月27日執行命令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3頁），並遲至洪全成對其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後，始於偵查中之113年7月18日撤回1510號執行事件之聲請，經彰化地院終結在案，有民事聲請撤回執行狀、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7月18日函文、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07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5-37、67-72頁），然其最終確實依兩造約定撤回1510號執行事件之聲請，是難認其並未履行當初第三人洪和昌協助調解時，兩造間關於「洪全成匯款25萬元予洪諚錡後，洪諚錡即撤回1510號執行事件之聲請」之約定。惟兩造並未達成系爭約定之合致，故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未消滅，且洪諚錡仍得再行就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另一次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核屬當然，與法無違。洪全成主張：其因洪和昌之居中協商，於匯款25萬元予洪諚錡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均已消滅，洪諚錡事後又再聲請執行法院為系爭執行事件，有違誠信原則等語，並無可採。

㈢兩造當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

1.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12者，經1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民法第204條亦有明文。依上規定，債務人於有民法第204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時，得隨時清償原本，依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債務人期後清償原本縱不須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至少亦應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原本，若當時債務人不行使其隨時清償原本之權利，即應依同法第323條定其給付之抵充順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8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兩造間約定之利率自111年8月15日起為年息18%，有系爭借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已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2，洪全成於113年1月26日清償洪誼錡25萬元，距借款時間即111年8月1日已逾1年，兩造並無特別約定，是依上說明，應先充利息，次充原本，再充違約金。而利息依系爭借據所載雖自111年8月15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7頁），然洪誼錡當初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則係自111年8月16日起算利息，而取得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有系爭支付命令、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補正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81頁），是應自111年8月16日起算，計算至洪全成清償25萬元之前一日113年1月25日止，並參以兩造同意改以年息16%計算利息（見原審卷第144頁）一節，本件利息債權之金額為46,272元（本金200,000×16%×｛【16＋30＋31＋30＋31】/365＋1＋25/366｝≒46,272元，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以25萬元抵充後，餘款為203,728元，次充本金20萬元後，則本金及利息債權均

已清償完畢，剩餘3,728元（250,000－46,272－200,000＝3,728）則得以用以抵充違約金，洵堪認定。

2.再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申言之，約定違約金之性質不同者，其法律效果即有得否另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損害之差異。而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查依卷附系爭借據第6條所示，兩造除違約金之約定外，另外約定得請求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且依兩造到庭所為之陳述顯示，可認當初當事人之真意即係約定一旦洪全成未依約清償，則洪全成除了給付遲延利息，亦應另外給付洪諚錡違約金，只是洪全成認為違約金約定過高不合理（見原審卷第114頁），本件兩造間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應屬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無訛。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蓋以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仍得參酌上情，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系爭借據所載，兩造間之違約金約定為每日千分

之5，即年息182.5%，是洪諚錡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就違約金部分自111年8月16日起計算至112年7月26日止（共計345日，見原審卷第81頁），期間不足1年，金額即高達345,000元（200,000×182.5%×345/365＝345,000），審酌洪諚錡因洪全成遲延清償借款，所受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　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需另透過催告、起訴、強制執行等程序，始得滿足債權之人力、時間、金錢等有形無形之耗費與風險。而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換算年利率高達182.5%，顯然高於近年來之銀行存款利率及一般投資報酬比率甚多，考量現今社會經濟狀況，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為以年息16%計算，較為允當。故洪諚錡得請求洪全成給付之違約金，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洪諚錡聲請系爭支付命令請求之112年7月26日止（共計345日），金額為30,247元（200,000×16%×345/365＝30,247，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洪全成已給付之餘款3,728元，洪全成尚積欠洪諚錡26,519元（30,247－3,728＝26,519）之違約金。

六、綜上所述，洪全成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㈠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超過26,519元違約金債權部分不存在，應予准許；㈡系爭執行程序中，除違約金債權超過26,469元外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所為洪諚錡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除原判決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及應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外，就違約金債權超過26,519元部分應再確認不存在，及就系爭執行程序中違約金債權超過26,519元部分，應再予撤銷，原審就此部分為洪全成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洪全成附帶上訴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三、四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洪全成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洪全成附帶上訴指謫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　淵　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